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55n0891

八識規矩略說

明　正誨略說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．891-Ａ 八識規矩頌略說序
  - 八識規矩頌略說
  - No．891-Ｂ 八識規矩略說跋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891-A 八識規矩頌略說序

雜華云：心、佛、眾生，三無差別。海眼又曰：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見、識，七大本然。唯本然心者，非內非外，而內外十虛；無促無延，而促延一念。移塵沙劫於食頃，布華藏海於毛端。三千世界，頓起乎目前；百億法身，直證乎當下。碎塵點剎，而不可窮其形；攡色銷空，而未足昭乎性。故性性者無性，了無性以緣生；形形者無形，悟無形而性寂。是則形形之形，形不可形；性性之性，性不可性。性不可性，亦性性已；形不可形，亦形形已。唯無形無性者，真不可以形性求，亦豈可以無形無性得也耶？有假赤幟於明心見性者，天下引領而從之。予固不知其然。夫心性何物也？固與我同耶？固與我異耶？固與我亦同亦異、非同非異耶？同則不可謂之見，異則不可謂之性。性可見，他物耳；性不可見，其如見性何？明心類乎是。心若不明，非真心也，而明之奚益？非真心而明之，是自妄也，奚其明？曰：明見非我，心性非彼。非彼即我，非我即彼。彼我如如，一無間矣。無間則明，明無所明；無所則見，見無所見。隳四論，黜百是，是之謂真見真明。此亦義家之習譚師心者也，惡乎可真明？真見者，明見而已，孰為之思議？古聖賢之證此者，示之以名相，建之以規矩。名相規矩者，其心性之鑑耶？其即心性耶？按圖者不可索驥，膠柱者不可鼓瑟，唯忘其毛色，喪其絃徽，獨發於天者，即馬見馬，即瑟知瑟，是亦難已。莊周所謂萬世而一遇者，且暮遇之耶？八識規矩頌。八識心之規矩，名相也。名相，毛色也。必欲摭而毛色以求馬，不亦愚乎？昔天親見瑜伽論百軸萬言，皆詮心語，憂末世機劣，好簡約為唯識三十頌。護法諸師論而釋之，望海分波，汪洋莫測。有唐奘三藏，即唯識論義出為八識頌，凡四十八句，體集施頌也。文簡義深，寔為逗機之作。吾人聞之，復若存若亡。悲夫！是盡欲摭毛色以求馬也。且人之生也，有依正，有倫類，上下左右，其主持者其誰耶？莫不曰：吾心性也，吾神化也，是六師語也，是夢中占夢，夢復作夢，夢夢無窮之見也。八識頌則不然，第一義諦中聖言量也，統萬法之樞始也。自奘而後，亦有釋其文而明也者。脣非所明，而明之彌不明也。我朝正德間，有大法師泰公起而明之，於是探玄之士始有明其明者。而性學者流，彼之為相，亟欲割其河而飲其水也。惑哉！嗟乎！即心性之規矩以規心性，亦近矣。吾人尤難之，則心性果難明也已。好易者見其難明，乃竊比曹溪，舍佛語心而不信，盡欲捫空弄影，執無明窟為最上乘，以生死根為妙覺，排如來修證為漸門，認方便機緣為頓教，埋偽根於正道，籠世眼於當年，呵責聖賢，效

顰臨濟，捉水泡以當明珠，棄旃檀而求火木，甚至白衣說偈，黃口談禪。當斯時也，藥發病亂，天下皆惑，縱有弘經開士，護法王臣，亦末如之何也。噫！或之使，莫之為，予固不知其然也。不知其然而然之者，是愈不知其然也。予又何知？是於八識頌有所取，因略而辨焉。辨也者，有不見也。是果有辨也耶？是果無辨也耶？唯心、佛、眾生三而已矣。庸詎乎辨？唯心、佛、眾生三而已矣。庸詎乎無辨？是亦不得已也已。

萬曆己丑佛成道日度門釋正誨識於衡陽華藥山大藏閣中

No．891

八識規矩頌略說

三藏法師　玄奘　輯頌

度門釋　正誨　略說

頌四章，章十二句。每章前八句頌有漏識，後四句頌無漏智。

頌曰：

性境現量通三性，　眼耳身三二地居。
徧行別境善十一，　中二大八貪瞋癡，
五識同依淨色根，　九緣七八好相隣，
合三離二觀塵世，　愚者難分識與根。
變相觀空唯後得，　果中猶自不詮真。
圓明初發成無漏，　三類分身息苦輪。

性境下，第一章，頌前五識。性，實體也；境，境界也。即第八識中相分，故謂之實境。第八識中有見相二分，即楞嚴如來藏中地水火風空見識七大也。地等五大是相分而有親疎，在身即親相分，身外者皆疎相分也。後二大即見分。今前五識是阿賴耶之見分，無計度分別，其所對之境即阿賴耶之相分，故謂之體實相分境。如眼見色不假計度，不待名言即知是色。又名離言自相境，自相者即心之自相也。又有二種變：一、因緣變；二、分別變。如眼與色為緣生於眼識，識即緣色，不假第二念計度故。前五與第八皆因緣變緣境，以不待能緣之心分別而有，故曰性境。其分別變，如第六意識分別影相起諸計度，緣獨影帶質。二境如後辨。量謂量度，其義有三：謂現量、比量、非量。現則現前明了一見便知，不假比計緣性境故。比者比度，有宗、因、喻三支。比度真者為真比量，比度不真為似比量，似比即非量也。前五無比非，故曰現量。三性謂善、惡、無記三也。以五識非恒審思量轉變不常，故善等三性俱通眼耳身三。二地居者，謂三界分為九

地：一、欲界獨名五趣雜居地；二、色界四地，謂初禪離生喜樂地、二禪定生喜樂地、三禪離喜妙樂地、四禪捨念清淨地；三、無色界亦四地：一、空無邊處地；二、識無邊處地；三、無所有處地；四、非非想處地。是謂三界合為九地。五識中鼻舌二識但居於初地，謂欲界是五趣雜居，故五識俱起。至色界初禪，是第二地，無段食故，舌識不起；無雜穢故，鼻識不生。第二地中，既鼻舌二識不起，故唯眼耳身三識居之。至第三地，以定生故，眼耳身三識亦不起也。非全無識，但定力持之，故不起耳。故前五於因中無力，不能成智。徧行別境善，十一中二大，八貪瞋癡者，五識中心所也。名心所者，有三義：一恒依心起，二與心相應，三繫屬於心。共五十一種，分為六位：一徧行，二別境，三善心，四根本惑，五隨惑，六不定。徧行有五：一作意，二觸，三受，四想，五思。別境有五，謂欲、解、念、定、慧。善有十一，頌曰：善謂信慚愧，無貪等三根，勤安不放逸，行捨及不害。根本惑有六，謂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不正見。隨惑有二十，頌曰：隨煩惱謂忿，恨覆惱嫉慳，諂誑與害憍，無慚及無愧，掉舉與昏沉，不信併懈怠，放逸及失念，散亂不正知。忿等十為小隨，慚愧二為中隨，掉等八為大隨。不定有四，頌曰：不定謂悔眠，尋伺二各二，五識於六位，但闕不定。於前五位中，徧行別境善，三位全具，染位中具。根本惑三，謂貪、瞋、癡。具中隨二，謂無慚、無愧。具大隨八，即掉舉等。共三十四。心所徧行者，謂三性、九地、八識，一切時俱徧也。別境，謂欲等五各別緣境，根本中慢等三計度而起，故前五不具。小隨亦然，謂根本者，生隨眠故。隨者，隨根本位差別等流性故。隨有小中大及諸心所，各有體性業用，如泰師註及百法論廣解。今且略辨綱領，令攝心者易受持也。五識同依淨色根，九緣七八好相隣者，前五識依色根得名，六七八依功用受稱，如第六分別、第七思量、第八含藏，皆心之功用也。淨色者，謂浮塵根中有勝義根，清淨無染，是第八中白淨無記性，故曰淨色。眼識依九緣生起，耳識依八緣，鼻舌身三識各依七緣，意識依五緣，七與第八皆四緣生起也。頌但云前五所依之緣故，謂九七八緣相隣而生也。唯識論曰：眼識九緣生，耳識唯從八，鼻舌身三七，後三五三四，若加等無間，從頭各增一。九緣者，一空、二明、三根、四境、五作意、六分別依、七染淨依、八根本依、九種子也。作意即徧行中一也。分別即第六識，由前五以第六為分別依，六以前五為明了門。染淨依即第七識，由第七末那執我，令第六有漏中念念成染也。由第七末那不執我，令第六入雙空觀，念念成淨也。根本依即第八識，能生前七枝末，故曰根本。種子依即諸識

親生種子，乃諸識各別現行熏習而成者，如眼之現行熏習眼家種子，眼家種子復生眼家現行，如是現行與種子相續不斷。餘識亦然。眼則九緣全具，故曰眼識九緣生。耳唯八者，不用明緣，鼻舌身三是合中有知，不用空明二緣，故曰唯七。第六即分別，以第七染淨依為根，故但具五緣，謂根境、作意、根本、種子也。第七以根本依為根、境，故但有三緣，謂種子、作意、根、境。名則有四，以根、境合為一，故唯三。是依彼第八見分為根，復轉緣第八相分為境，故謂第七依彼轉緣彼也。第八具四緣：一、根，即第七末那；二、境，即根身器界；三、作意，即動念者；四、種子，即無始熏成者。是謂八識依緣多少也。又等無間緣者，即諸識中前滅後生、前引後排。相續無間者，八識中法爾各有一無間緣。又開則有十，合則唯四：一、親因緣，即種子；二、所緣緣，即境；三、增上緣，即九中空、明等；七、四無間緣，即諸識中無間引起者。問：諸契經廣明諸緣，有何義也？答：三界萬法，唯心現起。其能現心，不出八種。其八種心，各從緣生。緣不自緣，心動緣起；心不自心，緣會心生。故心句非心句，緣句非緣句。心之與緣，是不二法。聖教廣明，人不體究，或棄海認漚，或離波求水，只益戲論，悲哉！合三離二觀塵世等者，謂鼻、舌、身三境合，方知眼、耳二識離中取境。觀即知覺也，塵世即境也。根之與識，似互有知，故小乘不知根、識各有種子現行，以為根、識互相生也。根但白淨色照境而已，識必明了分別二家種、現熏習不同。二乘人未斷所知障，於法不明，故名愚者。五根乃色法，即第八親相分，具執、受二義，是白淨無記性。五識乃心法，即第八見分，三性皆具，故與根不同。如楞嚴以門喻根，以人喻識，不同明矣。上八句頌前五識在有漏位中，以現量心緣相分境，依四種緣起三十四心所，通乎三性，居止於三界下二地中，是謂前五識有漏規矩相狀也。下四句發明無漏位中，即前五識轉而為智。問：智與識俱是知覺，何必用轉？答：轉者，返本之謂也。一切眾生雖有知覺，向外分別，流而不返，遂使情生智隔，想變體殊。若能返本忘情，則識銷智現，智與識迷悟耳。自凡情中來謂之識，自聖性中出謂之智。迷則用情，悟則用智。用情者滯，用智者通。滯則凡夫，通則聖人。故經云：凡夫賢聖人，平等無高下，但在心垢滅，取證如反掌。智有因果、權實、根本、後得，前五識果成智用，是後得也。變相觀空唯後得等，古人以前五因中隨第六轉成無漏變，帶俗諦相分之境以觀真空。今頌家意云：變相觀空唯是後得智，果後方顯。前五既唯後得，因中必不轉也。又前五既後得智，必不親緣真如，以後得智有差別故，故云果中猶自不詮真也。有師

云：前五識相、見二分是徧計性，因中轉成無漏，能變相緣。如至果上，五識自證分是依他起性，轉成無漏，能親緣真如。亦似有理。但五識只能成後得智，故頌用唯後得三字，因果二計俱破。問：前五識既唯後得，於果上何時方轉？何所利用？答：第八大圓鏡智初開發時，彼前五識即成無漏，現三類身應差別機，於三界中息苦輪也。前五識竟。

頌曰：

三性三量通三境，　三界輪時易可知。
相應心所五十一，　善惡臨時別配之。
性界受三恒轉易，　根隨信等總相連。
動身發語獨為最，　引滿能招業力牽。
發起初心歡喜地，　俱生猶自現纏眠。
遠行地後純無漏，　觀察圓明照大千。

三性下，第二章，頌意識也。第六意識乃一身之主，內依七八，外依五門。二乘人不知有七八二識，但執此第六為主人公，以此識有為法中最殊勝故。諸性量境俱通五十一，心所全具也。三性者，善性、惡性、無記性。無記者，於善惡二性無可記別。三量者，三種心量也。現則顯現，如前五識緣性境也。比則比度，緣帶質境。非量者，謬生量度也。以意識有五，故通三量。五者：一、定中獨頭意識，緣定中性境；二、散位獨頭意識，緣受所引色，是帶質境；三、夢中獨頭意識，緣夢中獨影境；四、明了意識，與前五識同緣五塵性境；五、亂意識，緣病中獨影境。定中明了是現，餘皆比非。或云明了通三，俟考。三境者，性境、獨影境、帶質境也。論云：性境不隨心，獨影唯從見，帶質通情本，性種等隨應。性境乃八識，由相分不從見分心分別而起，故曰不隨心。蓋即本識心中實有體相者，所謂體實相分境也。有二類：一、離言；二、假說。離言得其體，假說會其相也。獨影境者，獨從分別變起，有二：一、無質獨影，全無實體，獨有影相，如空、華、病、夢等境，全是見分生起；二、有質獨影，因過去五塵落卸影子，如水月、鏡相等境。此二獨影，俱不離見分分別心起，故曰獨影唯從見也。帶質境者，帶謂連帶，質謂形質，有真似二類。心與心連帶而起者，謂之真；心與色連帶而起者，謂之似。如第七識緣第八識，其能所皆心，以其二故，故有連帶之相。此相無體，全從能所二心兩頭連帶生起，故曰以心緣心真帶質，中間相分兩頭生。問：此與無質獨影何異？答：無質獨影，不假所緣，唯於見分心上，忽現病境、空華等也。似者，如第六識緣過去境，是以心緣色，其中相分，亦似能所二法連帶而起。然色境無知，實無生起，但從能緣之心一頭而起，故曰以

心緣色似帶質，中間相分一頭生。此二帶質，通乎七八，故頌謂通情本也。情即末那，本即賴耶。性種等隨應者，性謂三性，種謂種子，等謂等界繫。三科異熟，共有五法：一、性境，是三性中無記性故，不隨見分心通三性；二、性境，是相分境，自有種生故，不隨見分種上；三、性境，是欲界五塵實境故，不隨見分心通上界七地；四、性境，是三科中五塵境故，不隨見分通三科；五、性境，是異熟中相分故，不隨見分通異熟心。是以五法推性境，不隨分別心也。獨影唯從見者，亦以五法推之。一謂獨影境有分別，唯從見分善惡二性起，不從無記性起。二謂獨影唯從見分種生，不從相分種生。三界繫、四三科、五異熟，皆約見分說，獨影可知。帶質通情本者，亦於五法中論其通義，故曰性種等五法，隨三境而應之也。第六通三境者，即與前五同時。意識一見境時，不假作解，即得境相，是為性境。緣心心所，是帶質境。緣無體法，是獨影境。三界輪時易可知者，意識是生死輪迴中作業主，於諸識中動身發語，最為殊勝，其相麤顯，於三界中易為輪轉，故曰可知。具五十一心所，如前已出。此五十一心所，乃心之相應而起者，各有體性業用，隨三性善惡之境，臨時發現，與心相應，故曰各配之。其三性、三界、三受及根本隨眠、信等善十一，恒隨心所等轉易，不常相連而起，以第六動身發語，獨為最故也。引滿能招業力牽者，引謂牽引，滿謂滿足。第六有力，能引起餘識造業，又能滿足餘識業因，又能將業招引後果，至於果上，業力愈勝，牽而不息，故有輪迴，故曰引滿能招業力牽。

發起初心下。謂意識至初地初心，用二空觀智斷分別二障，使識根不起而無漏智方現，然俱生二障猶存。二障者，煩惱、所知也。煩惱又名通惑，三乘同斷故所知，地上別斷故曰別惑，二乘心外有法於所知上不明故曰障。此二障有麤細分別，心起者麤，與身俱生任運起者細。故前五至初地斷分別，至七地用雙空觀，令末那識歸種子位，方得俱生二障不現，而無漏智方純成妙觀察智，故曰觀察圓明照大千也。

頌曰：

帶質有覆通情本，　隨緣執我量為非。
八大徧行別境慧，　貪癡我見慢相隨，
恒審思量我相隨，　有情日夜鎮昏迷。
四惑八大相應起，　六轉呼為染淨依，
極喜初心平等性，　無功用行我恒摧。
如來現起他受用，　十地菩薩所被機。

帶質下，第三章，頌第七識也。前六種識各依緣生本無自性，此識乃第六之根有覆無記性，依本識見分起，還緣本識相分之質，故曰帶質。境情謂見分，即七。六本謂本識，即第八。以所緣八中見分執為自內我，其我非我故曰非量。恒恒心所審而思之執我不捨，一切有情從此日夜昏迷，以有根本四惑八種隨眠相應而起故也。六識呼此為染淨依，以第六依此執我成染、空我為淨，故此與六同初地轉。論曰：分別二障極喜無，六七俱生地地除，第七修道除種現，金剛道後總皆無。由第六識入雙空觀，故於初地初心令第七不起。故論云：單執末那居種位，平等性智不現前；雙執末那歸種位，平等性智方現前。種位即第八，以末那種位藏在第八中故。居者居住，歸者歸藏。由七不執我故平等性現，至於八地任運而行不假功用，如急舟近岸不勞篙櫓。至於果上現他受用應十地機，由我空智觀捨已從他，故於果上現他受用也。

頌曰：

性唯無覆五徧行，　界地隨他業力生，
二乘不了因迷執，　由此能興論主諍。
浩浩三藏不可窮，　淵深七浪境為風。
受熏持種根身器，　去後來先作主公。
不動地前纔捨藏，　金剛道後異熟空。
大圓無垢同時發，　普照十方塵剎中。

性唯下，第四章，頌第八識。此識三相隱微十地猶昧，性唯無覆無記，不與煩惱善惡俱故，其性平等無違拒故，第七歸此成平等性故，與五徧行心所相應徧一切處故，為三界九地總報之主故，隨他第六及諸轉識業力任運受生與因俱故。二乘人不能了此，但知有六識三毒建立染淨，尚不知染淨之根，又豈知藏根之處？故論主引三經四頌之文顯揚此識。又廣辨前七識者，只欲令人悟其淺深麤細，知此識是真妄之根本也。達摩經云：無始時來界，一切法等依，由此有諸趣，及涅槃證得。又云：由攝藏諸法，一切種子識，故名阿賴耶，勝者我開示。深密經云：阿賴耶識甚微細，一切種子如瀑流，我於凡愚不開演，恐彼分別執為我。楞伽云：如海遇順風，起種種波浪，現前作用轉，無有間斷時。藏識海亦然，境界風所擊，恒起諸識浪，現前作用轉。此識有三義，謂能藏、所藏、我愛執藏，其深如淵不可窺測。前七如浪，六塵境界如風，波浪相繫相熏習故，使此白淨無記性能受熏持種，內根身外器界業力持故相續不斷。生死去來唯此一識而已，非謂前七異此識而有先後去來。若前七先去者，去至何所？前七後來者，從何所來？以前七種子皆在此識中也。生則從此識中發現，死則歸復此識。此識業相隨前七似有去來，此識之性元是白淨自

無生滅，悟之即如來藏，迷之即輪迴海。故頌曰：真非真恐迷，我常不開演。自凡夫至於八地，我執方空，故捨藏識之名，無我愛執藏也。從八地至等覺，為金剛道，法執方空，故無善惡異熟果也。從等覺至佛果位中，相續執持，業性方空，始能得大圓滿，無二隨順，方證大圓無垢清淨心也。清淨心者，是契經所謂第九白淨識也。前八雖無明黑業，染而非淨，悟之即在纏如來藏。九則淨而非染，故曰白，悟之即出纏如來藏也。是以深密明第九者，即八中之淨分。而古德亦云：約諸識門，雖一多不定，皆是體用緣起，本末相收。本是九識，末是八識。從本向末，寂而常用。攝末歸本，用而常寂。寂而常用，故靜而不結。用而常寂，故動而不亂。靜而不結，故真如是緣起。動而不亂，故緣起是真如。真如是緣起，故無真如不生死，即九為八。緣起是真如，故無生死不真如，即八為九。無生死不真如，故法界無生死。無真如不生死，故法界無真如。法界無生死，故生死非雜亂。法界無真如，故真如非寂靜。生死非雜亂，眾生即是佛。真如非寂靜，佛即是眾生。是以法界違故，說真如是生死，即理隨情變也。法界順故，說生死即真如，即情成理用也。如此明時，即情顯理，理本無生。即理蕩情，情自無性。無性則八相元空，無生則一真不住。不住故含藏妙有，本空故白淨現前。是謂大圓，是謂無垢。即法華之實相，華嚴之法界，楞嚴之妙心。非大覺尊，其孰能證乎此。

或問曰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有了別為六識，是人皆可知者。至於七、八二識，杳然無狀，莫辨其形，何故曰各有根、境、種子，是有為相？答：前五既依色根而有，六豈無根？第六之根，即第七識也。又第七既生第六，七亦有根，根即第八也。第八亦有根，妄則以第七染汙為根，真則以第九白淨為根。故第八真妄相混，最難辨別；九則洞然朝徹，不復論根矣。是為無住。故曰：依無住本，立一切法。於法體上，一念妄動，即是無明。無明與本體混雜，不二而二，即名阿賴耶識，此云含藏，以含藏根、身、器、界諸種子故。法爾有四分：一、相分，即前五根、六塵；二、見分，即前六種識；三、自證分，即諸識之本體；四、證自證分，即能證此本體者。含藏為總，前七為別。由第七末那妄執第八中見分為自內我故，向外轉變為六種識心；又執第八中相分為自外境故，轉變為五根、六塵等法。是第七識，內則依第八以為我體，外則依第六以為我用。自無體用，故曰傳送識。又則前七俱名轉識，如波浪故；第八獨名含藏，如大海故。海與波非一非異，故前七轉識與第八藏識亦非一非異。故楞伽云：藏識海常住，境界風所動，種種諸識浪，騰躍而轉生。

問：既前七如波，第八如海，只是體一而用殊，何故八種識心各各不同？答：體一用殊，亦不可說。唯識論云：有迷唯識理者，或執外境如識非無，或執內識如境非有，或執諸識用別體同，或執離心無別心所。為遮此等種種異執，令於唯識深妙理中得如實解。契經云：無有少法能生餘法，但識生時，似彼相現，非異而異。則體亦不可言一，用亦不可言殊也。若一者，寧有十方凡聖、尊卑、因果等別？誰為誰求？何法何說？故唯識言有深意趣，唯遮境有，識揀心空。又識言總顯，唯言但遮。總顯者，謂一切有情各有八識、六位心所，及所變見相二分，併分位差別，及彼空理所顯真如，如是之法皆不離識，故總立識名也。唯言但遮者，謂愚夫執離識心外實有色等諸法，故言唯字，但遮愚夫見也。問：若唯有識，都無外緣，由何而生種種分別？答：論云：由一切種識，如是如是變，以展轉力故，彼彼分別生。又如夢中分別，豈實有外緣？但心之習氣展轉熏變，故令似有他耳。問：論云：集起名心，思量名意，了境名識。集起為第八，集諸種子起現行故；思量為第七，恒審思量故；了境為前六，了境分明故。如此則前六名識，第七名意，第八名心。何故八俱名識，八俱名心？答：心、意、識三，俱通於八。約強勝邊，故分三義：謂第八集起勝故，第七思量勝故，前六分別勝故。以劣從勝，故八俱名心，八俱名識。亦可八俱名意，以八識俱有思故。法華八王子名八意，表在纏八識也。又按宗鏡云：三識各有十名。第六十名者：一、從根得名，名為六識；二、籌量是非，名為意識；三、能應涉塵境，名攀緣識；四、能徧緣五塵，名巡舊識；五、念念流散，名波浪識；六、能辨前境，名分別事識；七、所在壞他，名人我識；八、愛業牽生，名四住識；九、令正解不生，名煩惱障識；十、感報終盡，心境兩別，名分段生死識。七、末那翻意，或云執我，亦云分別，又云染污，亦有十名：一、六後得名，稱為七識；二、根塵不會，名為轉識；三、不覺習氣，忽然念起，名妄想識；四、無間生滅，名相續識；五、障理不明，名無明識；六、返迷從正，能斷四住煩惱，名為解識；七、與涉玄途，順理生善，名為行識；八、解三界生死，盡是我心，更無外法，名無畏識；九、照了分明，如鏡現像，故名現識；十、法既妄起，恃智為懷，令真性不顯，名智障識。阿賴耶或名種子識，能徧住持世出世間諸法種子。故唯識論云：一切種子，皆本性有，不從熏生。由熏習力，但可增長。故曰：無始時來界，一切法所依。攝論謂：法身由聞熏四法得成：一、信樂大乘，是大淨種子；二、般若波羅蜜，是大我種子；三、虛空品三昧，是大樂種子；四、大悲，是大常種子。此聞熏四法，為四德種子。四德

圓時，本識都盡。四法本有，即本有種子也。又或名異熟識，或名現識，或名無沒識，或名隨眠識。復有十名，一七後得名，稱為八識。二真偽雜間，稱和合識。三蘊積諸法，名為藏識。四住持起發，名熏變識。五凡成聖，名為出生識。六藏體無斷，名金剛智識。七體非寂亂，名寂滅識。八中實非假，名為體識。九藏體非迷，名本覺識。十功德圓滿，名一切種智識。此識建立有情無情，發生染法淨法。若有知有覺，則眾生界起。若無想無慮，則國土緣生。因染法而六趣迴旋，隨淨緣而四聖階降。可謂凡聖之本，根器之由。了此識原，何法非悟。證斯心性，何境不真。可謂絕學之門，棲神之宅。曰規矩，乃正方圓之器。喻八識心，乃範圍三界萬法之規矩也。方圓不出規矩，萬法不離八識。是八識，即規矩持業釋也。何名持業，謂八識體上，自持規矩之業用。故依相宗，作體持業用釋也。相宗凡解名相，必用六離合釋者。謂合以彰其名，離以顯其相。離合釋名，事理俱顯，毫無混濫。二字多字為名者，必以六離合釋之。但一字為名者，非離合義。六者，一依主釋，二持業釋，三有財釋，四相違釋，五帶數釋，六隣近釋。一若以四十八句頌文目為八識之規矩者，是依主釋。以規矩二字為能依之賓，八識二字為所依之主，使規矩二字有所依主，不得混濫，故是八識之規矩，非他物之規矩也。二、若以八識體上有規矩之用，是體持業、用持業釋也。以規矩二字是義用，即顯八識之體，故從體名用，義用即歸於體也。三、若以八識二字為有財主，規矩二字為客文，即有八識心之規矩，是將他顯己有財釋也。四、若以八識二字與規矩二字各有異義，是兩別雙舉相違釋也。五、若以八字為數用，識字為心體，即心體上挾帶八之數量，即體挾數、量帶數釋也。六、若以規矩頌文隣近八識，無言心體，故曰八識規矩，即居近隣、強隣近釋也。故頌曰：用自及用他，自他用俱非，通二通三種，如是六種釋。謂持業但用自、依主、自他俱用、有財、用他、相違、自他俱非。隣近通二，謂通用他即有財隣近，通俱用即依主隣近。帶數通三，謂通自用即持業帶數，通自他俱用即依主帶數，通用他即有財帶數也。然則有財亦合通自他俱用，如云佛陀是有覺之者，分取他名故也。復有依士釋，即依主分出，所依者勝即依主，所依者劣即依士，亦與依主同，故但云六釋。問：性相二宗有何差別？答：宗相者，即性以譚相，縱無為法亦有六種，如一念中有多剎那，一剎那中有多生滅。剎那者，乃力士斷一莖絲之時也，是以剎那中生滅相最細。故頌云：初生即有滅，難為愚者說。此方之機，氣大心麤，精神莽蕩，沉埋五欲，我見欺人，不喜多聞而潛證，惟求了悟以快情，故於微細法相多不明了。縱有明者，

但記其名相配合而已，真永嘉所謂入海算沙徒自困耳。宗性者，即相以明性，縱諸有為法亦是隨緣真如。無邊剎海，相相皆如；十世古今，心心不隔。然則非相無以顯如，非如無以融相。棄相譚性，是口說性，實不見性；棄性譚相，是口說相，實不知相。如一靈丹，十味藥成，棄藥求丹，不可得也。故相宗不明，性宗不徹。以不徹故，即執七識我見為佛性，以第八識剎那中生滅相為真如，顢頇儱侗，自迷迷人，故世尊呼為可憐憫者。問：經論中法相森羅，牽枝引蔓，不勝其繁，盡欲明之，只益自苦，得不為棄大逐末，向外馳求？答：好易惡難，乃俗士之常情；離相明心，故玄學之僻見。本非末外，相實自心，法爾昭然，何棄何逐？江河之水，源出濫觴，濫觴之源，更有其源，源源不盡，以至相通，則江河之水為源大矣。法相雖多，不出八識，八識無體，全是真如，真如隨緣，如大圓鏡，一性不移，萬法頓現，可謂無量無邊契經海，一言演說盡無餘。楞伽云：凡夫無性，自性第一義。作二見論，不覺識自心所現，分齊不通。問：萬法唯心，唯何心？答：迷則八識歷然，悟則一源清淨。問：第八識至不動地，捨藏識名，摧滅我執，豈非因中轉成智耶？答：至第八地滅我執者，是前六七二識。初地中用雙空觀，破分別二執。至七地後，斷俱生二執，轉成妙智，無有間雜。故於八地，令八識我見不起。因七地中，妙觀察智，威勢強勝。故八地已去，不假功用。如渡舟近岸，在七地著力，撐了一篙。後三地之岸，任運而至。非是第八識在八地中，起智斷惑也。故第八識，只能含藏。其做事業，俱是第七。使第六統前五而為之。故第六識，業力殊勝。悟則放下屠刀，立地成佛。迷則如箭射頃，墮於惡道。問：如是則了此第六無性，全是第七意根執我而有。意根無性，即是含藏。含藏無性，即是白淨真如。現今目前，千差萬別。惑起而不知，念動而不覺。隱然如有鬼神之所驅使，而不得清淨者，何也？答：是亦不可強也。自無始來，無明業力，熏習厚矣。山河大地，一為之變起。況區區身心耶？欲點化此虛妄身心，洎山河大地，成無上覺者，直須向法界性中，擣篩萬法，為一念靈丹耳。夫何言！

八識規矩頌略說(終)

No. 891-B 八識規矩略說跋

嗟夫！心會緣生，有情膠結。識由塵滯，無始熏成。業河混混漂流，真智紜紜蔭蔽。徒知年往，不覺形隨。竊聞心生于有心，相成於有相。紐見者執情識為我心，顧影者弁規矩為外相。然熱愛必至

焚和，而波想豈能遺陸。非心無以融相，離相無以證心。至哉規矩之拯抶根冢，淵乎頌言之圜明竅幻。義猶未顯，旨俟誰傳。幸有度門禪師，戒景夜淨，空華曉揚。思風發于清襟，言泉流于玄吻。飲靈三藏，倫采羣宗。豈直苦海之舟航，允為法門之柱石。諸天皆已冥贊，四部尚未恒流。今辨河上人，猛發深心，廣繕別本。不借貲于眾緣，惟施法于禪說。俾轉識為智，齊蒭有于虛融。而啟帙知歸，顯一如于沙界。宏功不可思議，拙語莫罄揄揚。
萬曆癸巳歲孟秋望日檇李心一居士朱衷純謹識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